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369號

聲請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 莊秋桃

上列聲請人因上訴人時尚運動股份有限公司與被上訴人即受扶助人杜思彤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497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二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徐 福 晋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李 國 增

法官 藍 雅 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高 俊 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